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七五○八○四七○號令訂定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為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相關規定之增修，與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及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並修正本要點，計九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修正貸款名稱及相關用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
- 二、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相關規定之增修，修正農地定義及貸款對象應符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
- 三、修正租金貸款類資金撥付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四、增訂租金貸款類之本金寬緩期。（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修正以農業經營計畫書作為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六、增訂資金動用期限及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之一）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小地主大 <u>專業農</u> 貸款要點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業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小地主大 <u>專業農</u> 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地主：指出租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 (二)大 <u>專業農</u> ：指承租農地之專業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三)農地：指符合 <u>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u> 之農地。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地主：指出租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 (二)大佃農：指承租農地之專業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三)農地：指耕地範圍及都市土地農業區範圍內依法使用之農地。	一、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業將大佃農名詞修正為大專業農，為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二款用詞。 二、農地定義，參照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之農地，俾符合政策輔導適用範疇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五、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 <u>專業農</u> 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	五、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u>執行方案</u> 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	一、現行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規定為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及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惟政策執行面常因實務作業問題而增修規定，為免小地主大專業農政

項) 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二) 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	項) 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二) 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	策之規定增修，而本貸款要點又應配合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貸款對象應符合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六、本貸款用途為支應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六、本貸款用途為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配合第三點第二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貸款期限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二) 經營貸款類：	十二、本貸款期限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二) 經營貸款類：	一、配合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修第二款文字，並將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不分目列示。

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u>三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u>	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1. 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 2. 其餘為三年。	
十四、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分次撥付，<u>且每次撥付金額不得超過一年租金</u>，撥付時將款項撥入借款人（大專業農）帳戶後，同時再依借款人提供之授權轉帳書將該筆款項確實轉帳（匯）入借款人與小地主雙方簽訂租賃契約約定之帳戶。 (二)經營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十四、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u>一次或</u>分次撥付，撥付時將款項撥入借款人（大佃農）帳戶後，同時再依借款人提供之授權轉帳書將該筆款項確實轉帳（匯）入借款人與小地主雙方簽訂租賃契約約定之帳戶。 (二)經營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考量實務上大專業農多為逐期（每半年）或逐年給付地主租金，且為避免貸款經辦機構一次撥付多年租金貸款之資金，惟大專業農卻先行花費，恐衍生日後未能如期支付地主租金之虞，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增訂每次撥付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一年租金；另配合第三點第二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 1. 本金以每半年	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 1. 本金以每半年	一、為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為減輕其租金

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2. <u>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 (二)經營貸款類：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u>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u>	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經營貸款類：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貸款還款壓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二目有關租金貸款類本金最長一年之寬緩期。 二、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本金應每期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租金貸款類免繳），且每期最長不得超過半年。
十七、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應檢具經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u>農業經營計畫書</u>、貸款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貸款金額為資本支出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或週轉金（含租金貸款）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請農委會審查。 (三)貸款經辦機構依借款人所提	十七、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應檢具經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貸款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貸款金額為資本支出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或週轉金（含租金貸款）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請農委會審查。 (三)貸款經辦機構依借款人所提	現行送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為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所定之經營計畫書，於前開經營計畫書經核定後，大專業農申辦本貸款，應再填具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乙式)，考量前開二種經營計畫書內容多有重複，為簡政易行與便民，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乙式)作為送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

供之資料辦理徵、授信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借款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供之資料辦理徵、授信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借款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十之一、本貸款資金除租金貸款類外，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爰增訂資金動用期限及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